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 一、命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與嚴重病人或保護人討論其他替代之治療方式。 二、命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調整對嚴重病人之治療方式。 三、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保護人或家屬即時予以緊急處置。 四、命嚴重病人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就醫，並依醫囑接受治療，亦得命由保護人協助。 五、命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並由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安排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執行之，亦得命由保護人協助。 六、命嚴重病人配合接受住所地、居所地	第二十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件，得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一、依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及許可、延長、停止強制住院事件之第一審及抗告，應由司法院指定之管轄法院審理。為因應上述事件之特殊性，並考量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執行治療時，涉及醫療專業之核心判斷，且有因應嚴重病人狀況與突發事件，在臨床上為妥適處理之需求。再衡酌精神衛生法本次修正目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規定，係為提升對於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之保障，強調應給予社區支持，並協助其等在

或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之關懷、訪視或其他服務。 七、命嚴重病人定期向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回報住居及就醫情形。 八、命嚴重病人至社區支持相關資源接受服務。 九、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 嚴重病人未履行前項之暫時處分時，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保護人或其他經法院命執行、協助之人，應即向法院陳報。 法院受理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件，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社區生活中享有與他人平等生活之權利，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明定法院於受理上開事件後，在本案裁定確定前，得核發暫時處分之類型及方法。又法院依第一項第三款之命保護人或家屬即時予以緊急處置，及緊急處置所需費用之負擔與先行支付等，應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六條及衛生福利部依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於保護人或家屬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時，亦得通知主管機關為之，併此敘明。 二、暫時處分既附隨於本案事件，依精神衛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審法院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時，亦應行專家參審，併此敘明。 三、嚴重病人未能或拒絕履行法院依第一項核發之暫時處分內容時，除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保護人

		或其他經法院於暫時處分中命為執行、協助之人，應即向法院陳報，以利法院作成正確妥適之本案裁定，為此增訂第二項。 四、法院受理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嚴重病人之其他停止安置或住院事件，在本案裁定前得核發之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應視事件之性質，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 二、依精神衛生法第九十一條除外規定，該法第五章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又依本法第二百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即與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有關規定）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